

盘龙区支流沟渠沿线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云薪招字 20250101

招 标 人：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派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5
附件 B：废标条件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39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47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盘龙区支流沟渠沿线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盘龙区支流沟渠沿线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已由昆明市盘龙区以《昆明市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盘龙区支流沟渠沿线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盘发改投资〔2025〕26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招标人为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派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对盘龙区盘龙江、金汁河流域等多个流域开展溢流污染控制，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活污水收集管约 1.4 公里，改造雨污分流排水管道约 14.4 公里，配套建设检查井、沉砂池等附属设施，改造排水管网错混接点约 5 个。项目总投资约为 6182.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4825.30 万元。

2.2 招标范围：完成盘龙区支流沟渠沿线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并配合业主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有关报批、报审及审批工作，配合业主方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专家评审（会）审、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2.3 招标规模（本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206.25 万元。

2.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昆明市盘龙区。

2.6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2.7 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且满足招标人就工程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和审批，并对其负责编制的成果文件承担终身质量责任。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须具有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3.2 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 年～至今）承接过至少 1 个市政行业相关工程类设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上述证明材料应能证明类似业绩内容、规模）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财务要求：提供（2022-2024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无须提供。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22 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仲裁和诉讼记录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

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笈【2021】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电子交易平台，找到网上开标室页签，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及附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

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招标人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481号8楼

招标人联系人：石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3130769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派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云南民族村昆明故城9幢

招标代理联系人：李工、赵工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7787948857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0871-631307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招标人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481 号 8 楼 招标人联系人：石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31307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派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云南民族村昆明故城 9 幢 招标代理联系人：李工、赵工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7787948857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详见附件 <u>盘龙区支流沟渠沿线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设计招标文件</u> 有关时间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系统，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详见 <u>盘龙区支流沟渠沿线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设计招标文件</u> 有关时间安排]，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系统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系统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详见 <u>盘龙区支流沟渠沿线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设计招标文件</u> 有关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	投标报价方式及招标控制价（拦标价）	1.投标报价 设计部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版）》及国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3，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后填报下浮比例____ %。 2.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下浮 0%，投标报价不允许上浮，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即投标人可填报的有效报价为下浮 1%，下浮 2%，下浮 3%，以此类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编制系统》制作。 编制要求见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均以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开标厅（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1号，综合服务楼二楼）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系统自动检查；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等风险	招标期间，招标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调整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 2024) 58 号) 的规定,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 3 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标准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

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 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 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 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 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踏勘所获得的信息，按国家和部门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合理确定并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3.2.2 投标报价

设计部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版）》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以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

3.2.3 因编制成果文件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或编制方案经招标人审定后要求进行必要的完善和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费用中充分考虑。一旦中标，无论是否出现上述情况，中标价格不作调整。

3.2.4 投标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所签订的合同内容。

3.2.5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以充分了解拟投标现场的地形地貌情况、周边的道路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编制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不予受理。

3.2.7 投标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8 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税金：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阶段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时国家颁布的有效的税率对税额进行调整，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相关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完成后，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之后发布中标公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

2、《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市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对所投标目标段进行投标保证金金额对应。如不进行对应，将无法对本目标段投标。

7、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 低于(含等于) 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1.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附件 B。该条款是对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 评审时以附件 B 所列条款为准, 《招标文件》中, 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均无效。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5 分 商务部分及其它因素：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重难点及本底条件分析（30 分）	（1）完整且全面分析以下内容：项目重难点分析、盘龙区自然条件、滇池保护治理整体情况、水环境治理情况、水生态建设情况、水安全建设情况及支流沟渠相关情况、相关规划及工程，并且梳理全面、细致，现状及问题分析透彻且准确，内容详细的，得 21-30 分； （2）针对以下内容有局部分析：项目重难点分析、盘龙区自然条件、滇池保护治理整体情况、水环境治理情况、水生态建设情况、水安全建设情况及支流沟渠相关情况、相关规划及工程，但梳理不够全面、细致，现状及问题分析认识一般，内容基本详细的，得 11-20 分； （3）未包含以下内容：项目重难点分析、盘龙区自然条件、滇池保护治理整体情况、水环境治理情况、水生态建设情况、水安全建设情况及支流沟渠相关情况、相关规划及工程，现状及问题分析不熟悉、不详细的，得 1-10 分； （4）无分析内容的不得分。
	溢流污染控制相关工程分析（20 分）	（1）完整且全面分析以下内容：盘龙区雨污分流情况、城中村治理情况、海绵城市建设情况、面山截洪滞蓄情况等溢流污染控制相关工程，并且梳理全面、细致，现状及问题分析透彻且准确，内容详细的，得 14-20 分； （2）针对以下内容有局部分析：盘龙区雨污分流情况、城中村治理情况、海绵城市建设情况、面山截洪滞蓄情况等溢流污染控制相关工程，但梳理不够全面、细致，现状及问题分析认识一般，内容基本详细的，得 7-13 分； （3）未包含以下内容：盘龙区雨污分流情况、城中村治理情况、海绵城市建设情况、面山截洪滞蓄情况等溢流污染控制相关工程，现状及问题分析不熟悉、不详细的，得 1-6 分； （4）无分析内容的不得分。
	溢流污染防控及排水系统能力评估（10 分）	（1）构建盘龙区管网排水能力评估量化分析模型，并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7-10 分； （2）构建盘龙区管网排水能力评估量化分析模型，基本

			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 4-6 分； (3) 未构建盘龙区管网排水能力评估量化分析模型，仅有部分分析内容的，得 1-3 分； (4) 无分析的不得分。
		工程设计方案 (10 分)	(1) 工程设计方案详细、设计说明全面、完整、总体设计、构思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10 分； (2) 工程设计方案详细、设计说明较全面、总体设计、构思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6 分； (3) 工程设计方案一般，设计说明及构思有缺陷的，得 1-3 分； (4) 无工程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1)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强力的保障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的，得 7-10 分； (2)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基本全面，但保障措施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违约责任不具体的，得 4-6 分； (3)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不全面，违约责任不具体的，得 1-3 分。 (4) 无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分)	(1)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且能保证工期的，得 4-5 分； (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2-3 分；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承诺、编制有进度计划，但存在明显错误的，得 0-1 分。
2.2.1 (2)	商务部分及其它因素 (15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按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评标指标价，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指标价相比较（差值），等于评标指标价的得满分，（差值）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3 分，分数扣完为止。（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 2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设计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需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

			明等，且能证明业绩工作内容、规模，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类型业绩不可以累计得分。（类似业绩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均予认可）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附件 B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咨询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

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废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统计原则

A4.2.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2.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含 5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3 汇总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若有效投标不足 3 家但仍然具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否决所有投标，可继续评审；若有效投标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8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3.2 报价方式的。

B1.9 无投标人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B1.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2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16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B1.17 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项目设计咨询委托合同

工 程 名 称：盘龙区支流沟渠沿线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昆明市盘龙区)

设 计 阶 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设计人：

设计证书等级：

证 书 编 号：

签订日期：二零二六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建设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的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文；

1.5 本项目设计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编制深度、强制性标准，进行系统分析、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2.1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

2.2.2 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须采用云南省、昆明市相关定额及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计算。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或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5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形成的补充性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盘龙区支流沟渠沿线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设计。

4.2 建设规模：对盘龙区盘龙江、金汁河流域等多个流域开展溢流污染控制，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活污水收集管约 1.4 公里，改造雨污分流排水管道约 14.4 公里，配套建设检查井、沉砂池等附属设施，改造排水管网错混接点约 5 个。

4.3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6182.19 万元。

4.5 工作内容：完成盘龙区支流沟渠沿线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并配合业主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有关报批、报审及审批工作，配合业主方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专家评审（会）审、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6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发包人提供可研报告；

5.2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实测地形图；

5.3 推进本项目工程设计前置条件的相关基础资料。

5.4 发包人尽力为承包人提供除上述三条以外的相关资料、文件，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足，剩余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调查收集、查找及补测工作，收集的范围及时间满足设计任务要求，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所需费用包含在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列。

5.5 若发包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发生延时情况，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满足各设计阶段技术要求，提交设计成果纸质文件 份及电子文件。

第七条 费用的计算标准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版）》的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进行计算，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合同金额： 万元。

7.2 评审过程中所必需的专家咨询费、会务费、阶段成果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另行计取。

7.3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及份数提供中间成果文件，并根据各级各部门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完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另行计取。

7.4 如发生工程量变更，需要另行编制上报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不另行计取；如遇颠覆性调整委托项目的规模、技术路线、边界条件，以致承包人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大幅返工的情况，双方依据实际情况酌情商谈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不低于 20%。

初步设计收费占工程设计收费总额的 40%。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经审批部门审核通过、获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

施工图设计按照设计费 60%。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

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技术路线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承包人返工时，双方酌情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赔偿金额，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4)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 承包人责任

(1)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编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设计，并按合同约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4)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日期提交成果的，逾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赔偿金额，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不予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6)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受损部分设计费用的 2 倍。

(7)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各阶段成果文件，根据发包人安排，及时组织评审会并派出相关人员参加审查会议，对于审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落实，直至通过评审。

(8) 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问题时，现场设计代表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承包人驻场设计代表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3 日，其离开昆明时，应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并指定临时设计负责人，该临时设计负责人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认可。

(9)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监理等单位召开的有关本项目的会议、按要求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艺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需出具设计验收书面意见，并就设计目标的实现提供书面的后评估报告。

(10)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季度（每季度最后一周前），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并校核工程内容及其变更情况。

(11) 如遇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在提交设计变更并通知书面通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再行变更。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形成的文字、图纸、电子文档、影像资料等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

11.2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1.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技术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13.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通过环保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上述要求,则按照住房与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3.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产生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9 补充条款

13.9.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职称: _____ 电话: _____。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廉政合同

委托人(项目发包人):

咨询人(项目承包人):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定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廉政合同。

一、委托人、代建方不得接受咨询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咨询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咨询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咨询人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委托人、代建方人员向咨询人索贿,咨询人应予拒绝和检举,经咨询人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人及代建方吃、玩或向委托人及代建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咨询人处以收费估算价 3%以下的罚款。

四、咨询人在咨询服务中贿赂委托人及代建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中止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由此使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

五、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委托人、咨询人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廉政合同》与《建设项目设计咨询委托合同》同时签订,一式 份,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各 份,纪检监察机关 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委托人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委托人代表:

设计单位代表: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昆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方面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

二、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应对设计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三、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或参考本标准、规范以外的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五、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4.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主 要 业 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信誉

(1) 近三年（2022 年至今）无不良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承诺函中须包含：“如有诉讼事件，投标人须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本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的相关承诺；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 其他（若有，投标人自行承诺）。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报价格作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版）》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3，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后填报下浮比例____ %。
服务周期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重难点及本底条件分析

2. 溢流污染控制相关工程情况分析

3. 溢流污染防控及排水系统能力评估

4. 工程设计方案

5.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							

注：附拟派本项目人员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相关资格证书（若有）等材料原件扫描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评标办法附件：

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由投标人通过失信信息材料来源：（1）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4）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失信信息材料。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应当包括截止至上传当天的失信信息材料。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标准如下：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2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2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其他： /